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金門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福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市豐營造有限公司(原旭發營造有限公司)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